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22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須知、宣傳海報 (0022432A00_ATTCH3. pdf、0022432A00_ATTCH5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第四屆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防制毒品暨防制霸凌
微電影競賽徵件須知及宣傳海報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
助宣導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以學生的角度傳達「新世代反毒」主題，新型態毒品層出不窮，為宣達正確資訊，防範毒品危害於未然，透過學生的用心與巧思，團結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說不，既具教育的意義，更能達到讓學生自動自發，互相協助提醒的效果。
- 三、為增加競賽多元性，第四屆增設「反霸凌」議題，讓學生瞭解以同理心友愛他人，霸凌的影響及省思，共創「愛與關懷」的友善學習環境，競賽區分2組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防制毒品」：以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，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（毒品偽裝辨識、覺察求助訊息及我的未來我作主）。
 - (二)「防制霸凌」：以防制校園霸凌議題為發想，例如校園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2/19



1100034290



反霸凌懶人包（霸凌行為種類、霸凌行為法律責任、覺察求助訊息，呈現防制校園霸凌及友善校園之理念）。

四、本屆比賽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截止，參賽組別區分「專科以上學生組」、「高級中等學生組」及「國民中小學組」，影片長度7分鐘以內（詳如徵件須知）。

五、請貴單位函轉轄下學校協助徵件宣導，詳細競賽資訊請上我的未來我作主（官方網站：www.antidrug.tw/）以及我的未來我作主-微電影競賽（臉書粉絲專頁：www.facebook.com/antidrug.edu/），或洽詢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，電話：（05）534-2601#2275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(基北宜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臺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中原大學(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東海大學(中一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逢甲大學(中二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(嘉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(高屏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弘光科技大學(花東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

副本：

